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

校学位[2017]07号

北京理工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规定

为进一步提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,确保学位论文评审的客观公正性,不断完善学位论文评价、审查程序的科学性,学校特对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做出如下规定:

一、匿名评阅对象

所有拟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需聘请两位相关学科 的专家进行匿名评阅。

二、匿名评阅方法

为保证专家有充分的时间评阅学位论文,硕士学位论文作者(以下简称论文作者)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(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公室)提交电子版硕士学位论文(隐去论文作者和导师姓名,以及致谢、论文成果等与作者有关的信息),校学位办公室根据硕士学位论文内容所属学科及研究领域,委托学科内两位专家进行匿名评阅。

三、匿名评阅结果处理

1. 评阅意见

评阅意见共有 A+、A、B、C、D 五项,其中 A+为"特别优秀(95分及以上),符合硕士学位论文要求,准予答辩,推荐参加优硕论文评选"、A 为"优秀(85-94分),符合硕士学位论文要求,准予答辩"、B 为"基本符合硕士学位论文要求(75-84分),论文需进行一定修改后答辩"、C 为"距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有一定距离(60-74分),需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后答辩,学生修改时间不少于三周时间"、D 为"没有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(60分以下),需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后重新评阅(学生修改不少于两个月后重新匿名评阅)"。(注:经过 2018 年 3 月 2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届十七次全体会议讨论修订)。

2. 评阅结果处理

评阅结果的处理办法如下:

- (1)通过论文评阅,即全部论文评阅意见均为"A+"、"A",论文作者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答辩。
- (2)论文评阅意见为: AB、BB、AC、BC,则由论文作者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,并写出书面修改说明。导师要对修改后的论文和修改说明认真审阅并签字,经学科责任教授小组审核同意后,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答辩。修改说明附在评阅书的后面一并存档。
 - (3) 论文评阅意见为: AD、BD、CC、CD、DD, 则论文评阅为未通

过,本次学位申请无效,不允许答辩。论文作者可对论文进行修改,并自领取专家评阅结果之日起两个月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匿名评阅。

(4) 对评阅结果有异议的由学部讨论决定。

四、匿名评审专家意见的保存

硕士研究生、导师及所在学院可通过"论文送审平台"查看和打印专家匿名评阅意见。学位审批材料中应记录所有匿名评阅结果。每学期末校学位办公室将匿名评审专家意见电子版刻盘存档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